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捷	靳勇刚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子信箱	crrcc@crrcgc.cc	crrcc@crrcgc.cc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5,680,549	550,774,43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477,086	172,120,649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682,442	119,758,127	9.96
利润总额	11,466,411	10,695,092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0,535	7,245,652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8,122	6,661,007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9,470	-8,997,5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4.20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3]	585,4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注2]	国有法人	50.83	14,587,578,25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境外法人	15.19	4,360,405,811	0	未知	-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夏荷21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1.19	342,695,155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306,928,130	0	未知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66,639,550	0	未知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53	151,658,400	0	未知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03,636,700	0	未知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未知	0.29	82,798,900	0	未知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未知	0.25	72,197,700	0	未知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4	67,900,685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83,497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1,957户。

注2：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车集团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和2026年7月28日的公告。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2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1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7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6年度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1.57亿元人民币(含税)，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69.80%，达到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以及未来12个月均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或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1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7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结转待分配。公司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6年度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51%。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接受并遵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及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各项规范文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全权办理联讯通注册、使用及维护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发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完成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登记程序等；批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作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99 公司简称：晶晨股份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晨股份	6880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星辰	刘天颖
电话	021-38165066	021-381650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
电子信箱	IR@Amlogic.com	IR@Amlogi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90,887,958.24	8,644,115,130.99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2,803,558.56	7,346,054,146.87	8.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1,461,594.29	3,330,405,333.78	31.86
利润总额	600,780,686.38	481,533,923.57	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791,100.57	496,569,648.51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120,539.85	457,008,469.28	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56,853.38	-632,319,025.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7.42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18	2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8	22.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80	22.06	减少1.2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77	79,441,08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56	23,539,845	0	0	无	0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20,555,95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9,794,38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7,692,523	0	0	无	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	7,690,767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6,391,38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9	5,466,679	0	0	无	0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460,210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6	4,904,81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Hong Kong)Limited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3年12月18日、2025年5月7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6日出具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509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1,165,613股增加至423,319,9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165,61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319,995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1,165,61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3,319,995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上市公司名称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镇海股份
股票代码	603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镇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镇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镇海股份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	指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朴未来泉	指	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舜通集团与朴未来泉于2026年8月18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交易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下述交易：朴未来泉以15.51元/股的价格受让舜通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5,802,881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舜通集团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镇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5,802,881股(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1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郑楠
注册资本	20,668.38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69619 3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6-04-09至9999-09-09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5%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25%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郑楠	男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2	孙治	男	总经理	中国	宁波	无
3	方江州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宁波	无
4	方鑫鹤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5	李明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沈科显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7	杜世明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8	金晓倩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镇海股份外，舜通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鲁炎峰
注册资本	68,784.8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74920547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3-08-01至2033-07-31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10%
2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90%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鲁炎峰	男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2	唐柏江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3	罗百欢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宁波	无
4	王丹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5	杨杰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6	陈军军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7	袁建成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8	潘建松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9	魏平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10	章意锋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建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2025年2月25日，舜通集团与舜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2025年2月25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2026年8月18日，舜通集团与舜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舜通集团、舜建集团同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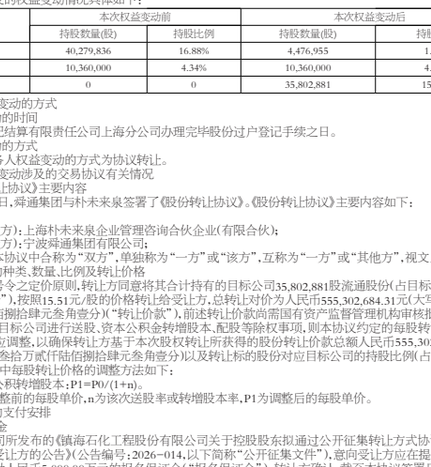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国有股东基于资源配置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并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在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279,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88%；舜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639,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6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802,8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及舜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836,9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22%。该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市公司收到舜通集团发来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的通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舜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共35,802,881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15.49元/股(含)。

2026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有三家意向受让方向舜通集团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人民币5,000万元的报名保证金。

2026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三家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排名第一的意向受让方。

经舜通集团综合评定，并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中"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条件，确定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

2026年8月18日，舜通集团与朴未来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舜通集团与舜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舜通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4,476,9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舜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836,9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

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舜通集团	40,279,836	16.88%	4,476,955	1.88%
舜建集团	10,360,000	4.34%	10,360,000	4.34%
朴未来泉	0	0	35,802,881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8月18日，舜通集团与朴未来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1)甲方(受让方)：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转让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双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互称为"一方"或"其他方"，视文义要求而定。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转让价格

基于国资36号令之定价原则，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5,802,881股流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15%，"标的股份")，按照15.5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55,302,684.31元(大写：伍亿伍仟伍佰叁拾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壹分)"转让价款"，前述转让价款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方基于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555,302,684.31元(大写：伍亿伍仟伍佰叁拾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壹分)以及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5%)不变。其中每股转让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单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的每股单价。

3.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报名保证金

根据目标公司所发布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